

## 上篇 WTO 的理论基础

中国所经历的 15 年的复关和入世谈判历程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 WTO 规则的普及和学习过程。时至今日，无论是企业家、政府官员还是普通的老百姓，都在一定的程度上了解了 WTO 的主要规则和协议内容，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对 WTO 规则背后所包含的经济学原理有足够的理解。贸易利益、竞争的经济效率、贸易保护主义、利益集团和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博弈这样一些与 WTO 密切相关的经济学概念对一部分人仍然是陌生的。

因此，人们往往难于理解为什么 WTO 倡导自由贸易原则而一般地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为什么 WTO 在有条件的允许保护措施中只允许使用关税而禁止使用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为什么 WTO 反对各种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鼓励竞争而反对行业和政府垄断，如果说自由贸易比保护贸易好，那么为什么各个国家在 WTO 的谈判中都尽可能地对国内市场给予保护而不愿意单方面地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在非歧视性和互惠原则下为什么 WTO 各成员能够在相互竞争中不断地走向合作，倡导自由贸易的美国为什么还要单方面地对进口钢材征收附加关税，等等。本书上篇将提供这些问题的答案。

## 第一章

# WTO 及主要游戏规则

WTO 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和制定国际贸易规则，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构成三大国际经济机构。WTO 被誉为“经济领域的联合国”，其包含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领域的一系列的协定和协议，这些协定和协议规定了在国际贸易中各成员国应当遵守的主要游戏规则。本书的目的就是要全面地阐述 WTO 在制定这些国际贸易游戏规则时所依据的主要经济和贸易理论。在本章中先对 WTO 的产生以及 WTO 包含的主要游戏规则做简要介绍。

## 第一节 GATT/WTO 的产生和谈判历程

阐释 WTO 实际上就是要回答三个问题：一个是为什么在国际贸易领域需要一个多边机构来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规则；另一个是 WTO 所制定的国际贸易规则都包含哪些内容；再一个就是这些游戏规则是如何制定出来的。这一节回答第一和第三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在以后各节中讨论。

### 一、GATT/WTO 产生的背景

#### （一）哈瓦那宪章和国际贸易组织（ITO）

WTO 诞生于 1994 年，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GATT/WTO 的产生具有深刻的政治、经济和历史背景，目的是为了减少和消除国际贸易领域中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这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当时贸易保护主义占据主导地位，许多国家都奉行“以邻为壑”的奖出限入政策，保护主义泛滥成灾。为了削弱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的竞争力，各国无不高筑关税壁垒，有的税额高达商品税前成本的数倍。同时为了鼓励商品出口，许多国家又采取补贴和返还税收等措施。特

别是在 1929—1933 年资本主义大危机期间，各国政府为了转嫁危机不约而同地采取了更为严厉的保护主义措施，给国际间贸易设置重重障碍，造成国际贸易的急剧萎缩。1933 年的世界贸易量仅为 1929 年的 72.2%。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世界贸易量进一步下降到 1913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高额的关税壁垒造成国际上严重的市场分割，从而引起各强国之间的争夺，并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重要经济原因。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世界经济带来了近乎毁灭性的打击，各国面临战后的经济恢复和重建 需要一个稳定的、透明的国际贸易环境。但是当时各个国家都从维护本国经济的目的出发 对本国经济备加呵护 贸易保护主义有大肆扩张的势头。残酷的历史教训使西方政治与经济界有识之士认识到必须确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贸易规则。在 1943 年，反法西斯胜利曙光初显之际，同盟国的两大巨头罗斯福和邱吉尔共同构筑战后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蓝图时 在《大西洋宪章》里就把建立稳定的金融秩序和贸易自由体制列为基本内容。特别是对美国来说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大发战争财 在经济、军事和科技上都拥有着绝对的优势，同时为了促使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急需开拓海外市场。然而，美国在对外扩张和争夺市场的实践中遇到的首要障碍就是高关税壁垒和各种限制性的非关税壁垒以及众多的双边贸易协定。为此，美国以倡导者身份，积极倡议建立统一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各国贸易政策 促使各国之间相互降低关税 推进和促使贸易的自由化。

正是由于上述考虑，美国当时竭力倡导并筹划建立一个由美国操纵的“国际贸易组织”(ITO) 以此作为对外扩张和充当世界“经济领袖”的工具。1934 年罗斯福总统说服国会 制定了“互惠贸易协定法” 授权总统用降低关税 50% 的幅度 分别与主要贸易伙伴(加拿大、英国、法国等)共 29 个国家签订了带浓厚自由贸易色彩的双边贸易协定。但签订多项双边贸易协定程序复杂而且工作量大，于是美国国务院考虑以一种多边协定的方式来取代多个双边协定。所以战争刚结束，美国就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1946 年 2 月经社理事会接受了美国的建议，为此成立了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趁此机会 美国的有关部门制定出一份“联合国国际贸

易组织宪章拟议草案”提交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委会。同年 10 月，筹委会在伦敦召开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草案，并决定由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11 月 21 日至 1948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世界贸易与就业发展大会。与会的 23 个国家经过多方努力，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哈瓦那宪章》包括就业、经济发展与复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投资、服务以及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等多方面的条款。按照国际条约法的规则，像《哈瓦那宪章》这么重大的条约，在国际外交会议通过以及各国代表签署后，必须提交各国立法机关审议批准，始可生效。美国是建立 ITO 的积极倡导者，但 ITO 最终胎死腹中也是由美国直接造成的。在《哈瓦那宪章》拟定过程中，美国国会议员们就议论纷纷，认为该宪章与国内法存在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认为多边贸易体制“侵犯美国主权”。更令美国人无法忍受的是宪章规定参与 ITO 的每一方，无论对国际贸易组织缴款多少，均只拥有一票投票权。众所周知，UN、IMF、WB 的大部分开支均来自美国，美国在 UN 中地位举足轻重。IMF 和 WB 的条文规定，投票权按缴费多少而定，所以缴款最多的美国在这两个组织中有 35% 的投票权。然而《哈瓦那宪章》中的此项规定使美国“不能充分地承担起它的责任”，事实上就是令美国无法控制该组织，美国当然难以接受。这个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倡议者最终成了扼杀 ITO 的元凶。

## （二）身份尴尬的 GATT

虽然 ITO 在历史上从未真正出现过，但其思想却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继承下来。GATT 的磋商早在 ITO 谈判结束前就于 1947 年开始进行了。与会国家意识到《哈瓦那宪章》很难能过国会批准这道关口，而且即使能获批准，它的审议过程也恐怕会旷日持久。为了填补该宪章生效前这段空白，23 个国家率先进行关税减让的谈判，并对 123 项双边减让关税协议进行了谈判并确定了关税减免项目。为了避开各国议会审批和阻挠，参加关税减让谈判的主要 8 个国家的代表另辟蹊径，把关贸总协定内原有的作为临时文件的程序和规则抽出来，单独写成一个《临时适用议定书》。从国际条约法分类来说，这种议定书纯属程序事项，全然没有实体法内容，属于低一级的、各国政府机关部门之

间' 行政协议' 性质, 不需立法机关审批而只要各国代表签字即可生效。GATT 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与实施。最初对 GATT 的设想是在《哈瓦那宪章》被批准前临时适用, 批准后则作为《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交由该组织秘书处具体执行。

GATT 本身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 虽然 GATT 包含了 ITO 的许多具体条款, 但它作为一个临时贸易协定, 除了缔约方每年一两次的正式会议以外, 它在成立最初几年并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机构。GATT 在管理贸易制度方面, 主要通过磋商、谈判、调解和争端解决方式来监督贸易政策和协助解决成员方之间的贸易冲突。GATT 秘书处的规模一直相对较小, 到 1995 年它也仅有 450 名工作人员, 很多工作是由数千名专家、外交官、政府官员和政治家们完成的。而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在各缔约方首都工作。GATT 的秘书处从技术上讲是一个联合国机构, 因为 ITO 谈判是在联合国支持下进行的。但由于 ITO 从来没有存在过, GATT 作为一个临时条约与联合国的关系一直很淡薄。其次, GATT 是一个低层次的行政协定和临时文件, 难以有效地协调国际经贸关系。虽然 GATT 采用' 临时适用' 的方法避开了各国立法机关的审议, 但当国内立法与 GATT 规则不一致或相冲突时, 优先适用哪一个就成为问题。例如在反倾销协定中, 按 GATT 第 6 条规定, 已经构成' 倾销' 还不行, 还必须在断定或裁定该倾销已对本国同业造成' 严重损伤' 时, 才允许征收反倾销关税。但是, 不同国家的国内立法对此有不同的规定。比如按照加拿大的反倾销法, 只要倾销就可以征反倾销税, 而按美国的反倾销法, 只要倾销造成' 损伤' (不一定是' 严重损伤') 即可征税。为了解决此类问题, 在 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里作了规定: "在最大限度地与现行立法不相抵触的条件下" 临时适用 GATT 第二部分实体法规则, 即优先适用国内现行立法, 这就是著名的' 祖父条款'。祖父条款" 的无奈正是 GATT 在解决国际贸易关系中软弱无力的体现。再次, 尽管 GATT 在促使各国实行贸易自由化和在与贸易政策有关的事务上进行合作方面非常成功, 但 GATT 的规则和纪律也经常遭受到缔约方的扭曲, 比如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补贴方面, 缔约方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是因为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 GATT 总干事和秘书处工

作人员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是：GATT 的规定并不是法律，而是一种契约。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该机构的性质，它基本上是一个富人俱乐部。俱乐部有规则，但它的成员可以决定是否豁免，或者对违规行为装作没看见。

#### 专栏 1.1.1 GATT 与中国和发展中国家

中国是 GATT 缔约国。1946 年，美国等发达国家倡议筹建“国际贸易组织”，以解决消除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建立国际经贸新秩序等问题。同年，美国邀请了包括中国在内的 15 个国家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参加了谈判。

1947 年 4 月 10 日，应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邀请，中国派代表团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进行了第一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还就起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进行了广泛磋商。1947 年 10 月 30 日，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的最后文件。1948 年，联合国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哈瓦那召开，中国在这次会议的最后文件上签了字，成为国际贸易临时委员会的执行委员。1948 年 4 月 21 日，中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 1948 年 5 月 21 日起，中国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盘踞台湾的国民党政府认为获得 GATT 减税的产品大多来自大陆，为防止新中国获得此利益，通过“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中华民国”的名义退出了 GATT。

GATT 在临时生效的 47 年里，对促进世界贸易做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但在各国经济实力和地位相差悬殊以及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GATT 不可避免地成为发达国家所利用。在其建立之初，相当程度上由美国控制，实际上成为美国在世界经济领域进行对外扩张和争夺市场的有利工具。随着日本、西欧经济的恢复和发展，GATT 已成为美国、日本、西欧等发达国家争夺市场、解决贸易关系的主要场所。他们基本上控制着 GATT 的实际权力，成为多边贸易谈判成果的主要受益者。

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发展中国家已占缔约国的 2/3。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力量的增强和在 GATT 中数量的增加，其利益和呼声受到一定程度的关注，并在总协定中有所反映。如 GATT 增加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专门条款，还成立了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负责这些条款及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的工作。从东京回合开始，发展中国家开始直接贸易谈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从被忽视到被重视，从无发言权到有发言权，从谈判的旁观者转为直接参与者，体现了 GATT 已由“单面刀”变为“双

刃剑”由“富国俱乐部”转变为“经济联合国”。

### (三)从 GATT 到 WTO

尽管 ITO 在 1947 年由于美国的阻挠而过早地夭折，但人们对于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从未间断过。GATT 生效伊始人们就不断努力使之立足于更加稳固的国际地位。1955 年在对 GATT 条款作大检修时，许多缔约国建议改换名称，成立一个贸易合作组织 (OTC)。这个议案并不比 ITO 议案复杂和详细，但又由于美国国会的反对而未果。关于为国际贸易建立机构框架的议题在 1963 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上再次被提出。其目的在于成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机构，使该实体履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对贸易的决策，而将 GATT 变成“关税委员会”性质的机关。但主要贸易大国并未对该建议表示很大兴趣。在 1964 年联合国大会上又提出由 UNCTAD 就建立一个广泛的贸易组织事宜进行研究，但也没能取得任何进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工业化经济国家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对待国际贸易的适当基础这一根本问题上的观念存在着较大的分歧。

多边贸易体制虽然在 GATT 框架下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各缔约方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了 GATT 已无法跟上飞速发展的全球经济的步伐，并且希望继续加强其争端解决机制和透明度机制。因此 1989 年意大利外贸大臣首先提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强化关贸总协定功能的设想，在欧共体的内部也有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设想。此外，加拿大国际贸易大臣在墨西哥乌拉圭回合非正式部长会议以及在美国的贸易大臣会议上也多次建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在这种背景下，1990 年 6 月在乌拉圭回合“强化世界贸易组织机能”谈判非正式会议上，欧共体正式提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提案。1990 年 7 月及 1991 年 7 月西方国家首脑会议的经济宣言明确表示，为了使乌拉圭回合获得成功，必须加强多边的贸易体制的制度，同意在乌拉圭回合结束前讨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

1991 年秋，以欧共体和加拿大的共同提案为基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开始具体讨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1991 年 12 月邓克尔干

事长提出了邓克尔文本，其中包括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美国最初反对这个建议，但经过对这一新组织实质的进一步谈判，美国同意了这个组织的总体结构。虽然美国国会仍持怀疑态度，担心这一组织将会限制其贸易政策的国家权力，但在国会辩论通过此项议案时，情况已变得很清楚，那就是世界贸易组织 (WTO) 将不会改变美国现状或侵犯美国主权。经过多次艰苦的谈判，1993 年 11 月形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并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通过了该协定。根据协定，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成立，多边贸易体制迎来了它的春天。

### 专栏 1.1.2 WTO 与 GATT 的主要区别

WTO 虽然是在 GATT 的基础上建立的，是对 GATT 宗旨的继承和发展，但二者在组织结构、涵盖的领域和内容以及权威性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首先 GATT 只是一系列规则和缺乏组织基础的一个临时性机构，而 WTO 则是永久性的国际机构，具有牢固的法律框架结构并设有处理日常事务的总干事。

其次 GATT 只适用于货物贸易，而 WTO 不仅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而且还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

再次，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具有具体的时限，比 GATT 效率高。WTO 还设有一个永久性的上诉机构，通过专家小组对裁决进行审议，为裁定的执行程序制定了更为具体的规则。

最后，WTO 的运行具有自动性，比 GATT 的运行更加顺畅。

## 二、WTO 的运行

### (一) WTO 如何形成决议

WTO 是由成员方政府进行管理的，所有重要决议都是由成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的。虽然在一百多个成员中协商一致达成协议是困难的，但它的好处是以这种方式达成协议是所有成员更可以接受的。尽管有些困难，一旦协议达成后由于各个成员国都承诺遵守，因此运作就比较顺利了。

在这方面，WTO 与世界银行 (WB)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是不一样的。在世贸组织中，权力并未授予董事会，而且世贸组织的官员对个别国家的政策没有影响力。WTO 施加给各方政策的规则和纪律是

谈判达成的成果，规则是成员根据他们一致同意的程序执行的。这些规则是由成员国施加的，而不是该组织施加的，这与其他机构有差别。世贸组织属于它的成员方。

## (二) WTO 中谁说了算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级会议，由各个成员方负责经济贸易事务的部长或部长级官员组成，负责履行 WTO 的各项职能 评审和监督 WTO 以及其他有关协议的运行 就有关问题作出决策、采取措施 并根据成员方的请求对多边贸易协定事项作出决定。此外，部长级会议还负责在适当的时候发动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并决定成员国谈判成果的执行。

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第一届部长会议于 1996 年 12 月在新加坡举行 第二届于 1998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在西雅图举行。

## (三) ‘次部长级会议’与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是 WTO 的常设机构 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 负责世贸组织的日常事务。总理事会定期举行会议，通常每两个月一次。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总理事会代表部长会议处理有关事项并向部长会议直接报告。它的主要职能是 第一 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会议 履行设立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 第二 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会议 履行设立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的职责。总理事会可以制定自己的程序、规则 并有权批准附属机构的程序、规则。

## (四) WTO 的表决机制

WTO 继承了 GATT 的传统 作决议不经过表决 而是采取协商一致的方法。这样不仅可以保证所有成员的利益得到全面的考虑，而且可以保证多边贸易体制的整体利益的一致。但是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WTO 允许表决。表决时每一成员方都有一票的投票权。除另有规定外，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的决定由多数通过。在 WTO 协定等有关协定没有规定的情况下，部长级会议或总理事会可免除一成员国按上述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任何决定须经 2/3 多数票通过 且这样的多数应超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半数。

### (五) WTO 中的理事会

根据贸易协定所覆盖的范围,总理事会下设 3 个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其中货物贸易理事会监督多边货物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服务贸易理事会监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执行情况,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监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议》的执行情况。这些理事会的成员从全体成员方代表中产生。这些理事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召开会议,可根据需要设立自己的辅助机构,并制定各自的程序规则。

另外还有六个机构向总理事会报告,它们的适用范围较小,称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专门协调贸易与发展、贸易与环境、区域贸易安排和行政管理等领域的活动。

### (六) WTO 中的附属机构

每个较高级别的理事会都有自己的附属机构。其中货物理事会有 11 个委员会管理具体项目。这些委员会都由所有的成员方组成。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服务贸易理事会的附属机构。1997 年 2 月基础电信谈判的完成意味着谈判小组的结束;金融服务谈判小组在 1997 年下半年也结束了。

### (七) WTO 的非正式会议

虽然 WTO 具有比较健全的机构设置,但是事实上 WTO 所取得的主要谈判结果很少是在上述这些正式机构达成的。用协商一致而不是表决,世界贸易组织之内甚至之外的非正式磋商,对形形色色的成员达成协议起关键作用。

## 三、GATT/WTO 的谈判历程

由于各方都想从国际贸易中得到最大的好处,各方间不免发生利益冲突和贸易纠纷。解决的方法之一是通过贸易谈判。国际贸易谈判很多是双边的,也有集团内和全球性的即多边的。由关贸总协定组织的国际谈判都是多边的。1947 年创立以来,关贸总协定已经主持了 8 轮贸易谈判。由于谈判本身是各国讨价还价的过程,因此 8 轮谈判也被形象地称为 8 个“回合”。下面对这 8 个回合谈判的情况作一简要的

介绍。

表 1.1.1 GATT/WTO谈判回合

年份	地 点	主 题	参加方数
1947	日内瓦	关税	23
1949	安 纳 西	关 税	13
1951	托 奎	关 税	39
1956	日内瓦	关税	26
1960—1961	日内瓦(狄龙回合)	关税	45
1964—1967	日内瓦(肯尼迪回合)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62
1973—1979	日内瓦(东京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和框架协议	102
1986—1993	日内瓦(乌拉圭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规则、服务、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世贸组织的成立等	123

### (一)第一个回合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是从 1947 年 4 月 10 日开始在日内瓦举行的。当时《哈瓦那宪章》正在拟定 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在 7 个月里他们共达成了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共涉及 45 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 使占进口值 54% 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25%，影响世界贸易额达 100 亿美元。这是关贸总协定第一轮也是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多边关税减让谈判。它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开辟了道路。

### (二)第二个回合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 3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 比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增加了 10 个国家。这一轮多边贸易税目增加了 35 000 项 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 (三)第三个回合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3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 其中 6 个是新成员。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共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 涉及商品税目 8 700 项 使占应税进

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8%。

#### (四) 第四个回合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代表团的授权有限，直接影响了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规模，所以只有 26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达成的协议使占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只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

#### (五) 狄龙回合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45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在美国的正式提议下，这轮关税谈判补充了一些谈判内容，谈判取得了不小的成果，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其中美国和欧共体 6 国的工业品关税各减少了 20%。谈判成果涉及 4 400 项商品，47 亿美元的贸易额。但由于欧共体的反对，农业和某些敏感性的产品不在其中，农产品关税没有削减。这一轮谈判是根据 1958 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针对欧共体的建立而发动的，倡议者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所以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又称狄龙回合。

#### (六) 肯尼迪回合

关贸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开始于 1964 年，由于是美国总统肯尼迪按照 1962 年的美国《贸易拓展法》建议举行的，所以亦称肯尼迪回合。62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他们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75%。谈判历时 3 年多，于 1967 年结束。与以往各轮谈判相比，肯尼迪回合有以下几个新发展。

(1) 关税谈判采取了一种新的方案，即“一次性削减”模式。按照这个模式，大多数工业国家同意对其工业品削减 50% 的关税。由于意外情况，只实现了平均 35% 的削减额度。关税的削减从 1968 年 1 月 10 日起，每年降低 1/5，5 年内完成。这项线性降税协议包括商品 6 万多种，涉及 400 亿美元的商品贸易额。同时这一方案适用于农产品，并使农产品受到了具体减让的约束。

(2) 谈判首次超越了最惠国关税的范围，包括非关税壁垒的内容。针对越来越严重的倾销行为和纠纷，这一回合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

议 规定了倾销的定义 允许缔约国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

(3) 增加了贸易与发展的内容。在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之后, 关贸总协定在推动贸易自由化的过程中不得不开始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提出了对这些国家利益的特殊措施 促进他们的贸易和发展。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长期依靠某些有限初级产品的出口 因此 协议提出要为这些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有利的条件。

(4) 首次允许“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波兰在经过 7 年多的申请后, 于 1996 年 12 月被接纳为关贸总协定正式成员。波兰为此承担了每年从全体缔约方增加进口不低于 7% 的义务; 各缔约国则逐步取消了对波兰的歧视性禁运和数量限制。

### (七) 东京回合

在肯尼迪回合结束 6 年后的 1973 年, 由美国总统尼克松倡议, 各缔约方部长级会议在东京召开会议并通过了“东京宣言”宣布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开始。本回合的谈判实际在日内瓦举行但被命名为尼克松回合。后因“水门事件”尼克松下台, 第七轮谈判就改名为东京回合。东京回合有 102 方参加, 历时 5 年多。与肯尼迪回合相比, 东京回合又取得了一些新成果。

(1) 在限制非关税壁垒上进一步取得了成功。除了对反倾销协议作了修改之外, 东京回合还在削减其他非关税壁垒措施上达成了包括进口许可证手续、贸易技术壁垒、政府采购补贴等 9 项协议。其中有些协议阐述了现存的关贸总协定规则, 而其他协定则开辟了全新的领域。在大多数情况下, 只有少数的关贸总协定成员, 主要是工业化国家, 遵守这些通常被称为“守则”的协议和安排。主要协议如下: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其解释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第 16 条和第 13 条)、技术贸易壁垒协议(又被称做标准守则)、进口许可程序协议、政府采购协议、海关估价协议(其解释关贸总协定第 7 条)、反倾销协议(解释关贸总协定第 6 条, 代替肯尼迪回合的反倾销守则)、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民用航空器协议。

(2) 这一轮谈判采用了一揽子减税办法, 关税进一步下降。按瑞士

提出的公式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 8 年内分阶段削减关税 25% ~ 33%。减税产品不仅涉及工业品，还涉及一部分农产品。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涉及 3 000 亿美元的贸易额。世界上 9 个主要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由 7.0% 降到 4.7%。其中美国下降 31% 欧共体下降 27% 日本下降 28%。但是纺织品、鞋类、家用电器、钢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比较敏感的产品没有包括在内。农产品的贸易保护开始受到重视，但谈判没有取得结果。

#### (八) 乌拉圭回合

第八轮多边谈判于 1989 年 9 月 15 日在乌拉圭著名的海滨城市埃斯特角城举行 这轮谈判因此被称为乌拉圭回合。此后 各方在日内瓦进行了长达 7 年之久的提出意见和反驳意见、威胁和反威胁的活动。数以万小时的会议枯燥透顶。该回合谈判原计划于 1990 年结束 但由于面临严重的政治问题 直到 1993 年底才产生一份基本文件。该文件由 400 页的协议组成，再加上详尽记载成员方对一些特殊市场和产品的补充材料 竟厚达 22 000 页。协定于 1994 年 4 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署 并在年底经各主要国家批准 有些国家包括美国都经历了激烈的政治争论。

前几轮的贸易谈判虽然对国际贸易自由化进程有很大的推动，但一些老问题依然存在 许多新问题不断产生 阻碍着贸易的发展。这些新老问题具体表现在 各种新形式的非关税壁垒不断出现 劳务和服务贸易中的问题从未认真讨论，而劳务和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日益增加 农产品贸易保护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并且越来越严重 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贸易保护问题 欧洲、北美等地区性贸易集团的出现。这些问题得不到妥善的解决，必然对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起到阻碍作用。

1986 年 9 月 15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开始的多边贸易谈判共有 15 个议题 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商品贸易 有 14 个议题 第二部分为服务贸易。这轮谈判的目标包括：建立起反对新保护主义的一套规则 建立起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则 改进国际贸易纠纷的机制 在农产品贸易、服务贸易、对外投资等方面达成协议。乌拉圭回合谈判旷日持久，这主要由于以下一些特殊原因。

(1)它是有史以来最复杂、最艰巨的一次多边贸易谈判。一方面参加的国家多 代表的各种利益也多 要想达到大家都满意结果也难。另一方面 涉及的范围广 谈判的题目多 不仅要解决以往没有解决好的问题,还要讨论新题目。如此众多的难题在短期内达到共识得到解决,并非易事。

(2)谈判中有几个问题特别棘手。这几个问题牵涉一些国家之间根本利益的冲突,让任何一方妥协都极其不易。首先是农产品的贸易保护问题。虽然美国和欧洲都实行保护政策 相比之下 美国有比较优势。若能同时取消保护的话 美国农民失去政府补贴 但可通过占领欧洲市场获利 实际损失不大 对美国政府来说则可卸掉一个庞大的财政包袱。因此美国坚持要欧共体削减农业补贴 90%。但是对于欧共体来讲 撤销补贴就意味着将农民抛向贫困、破产的境地。无论从政治上还是从经济上说,欧共体不敢轻易冒这一风险。再次市场准人和知识产权协议的谈判也很艰苦。美国在这一方面损失最大,在这一议题上提出的条件也最高。但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要求过高会有损工业发展 因此也不愿轻易让步。最后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问题涉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益冲突 彼此立场难以协调。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纺织品是出口换汇的重要商品,因此发展中国家要求消除对纺织品可以实行配额保护的规定,将纺织品贸易纳入关贸总协定的贸易规则。而发达国家则想把纺织品贸易同市场准人和知识产权等联系起来谈,企图对纺织品的自由贸易设置障碍。

## 第二节 规范国际贸易的宏大法典

WTO 为所有成员制定了一套普遍适用的贸易规则,用来规范五彩缤纷的国际贸易。规则的原文(英文)长达 634 页 涉及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国际投资领域。此外, WTO 还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国之间在执行上述规则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这些庞杂的条约群堪称为一部宏大的法典。

1994 年马拉喀什部长会议通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由正

文(包括 16 个条文)和 4 个附件组成。其本身的条文内容很简短,主要是就 WTO 建立、职能、结构、适用范围、加入与退出等组织问题进行规定,而没有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贸易政策义务的内容。单个成员的具体贸易政策义务及承诺表都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出现在四个附件中。这些附件作为协定的有机组成部分 对所有成员都产生效力。

### 一、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是在《1947 年关贸总协定》及 8 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基础上建立的,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最成熟的部分,也是包含内容最多、最全面的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协议。

#### (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这是规范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规则,在法律上区别 1947 年 10 月 3 日签订的《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它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以多边货物贸易协定形式纳入附件之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适用于货物贸易的多边协定,是其他多边货物贸易协议的法律与原则基础。它主要由以下协议和法律文件构成。

(1)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包括临时议定书)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前所实施的经审核修订的法律文本。

(2)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前,根据《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生效的法律文件。它们包括:有关关税减让的议定书或证明书、加入议定书、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仍在生效的根据《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5 条授予的豁免义务的规定,和《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作出的其他规定。

(3)《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出的谅解。其中包括关于解释第 2 条第 1 款 b 项的谅解、关于解释第 17 条的谅解、关于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关于解释第 24 条的谅解、关于豁免义务的谅解、关于解释第 28 条的谅解。

(4)《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其第一部分由第 1、2 条款构成。第 1 条款是有关最惠国条款。此条款规定了非歧视概念,是世贸组织新多边贸易机制的基石。第 2 条规定了适用于世贸组织每一成员方减

让的义务。第二部分涵盖协定第 3 条款至第 23 条款的内容,对国民待遇、非关税措施、不公平贸易行为、数量限制、因国际收支原因实施的限制、国营贸易企业、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紧急保护措施、与边境措施实施有关的技术问题以及磋商与争端解决作了详细的规定。第三部分由第 24 条至 35 条款组成,分别对关境、地区安排、关税谈判等作了解释说明。第四部分在 1965 年形成,是第 36 条至第 38 条款,被称之为“贸易与发展”。

## (二)农产品协议

历经 7 年多达成的乌拉圭回合《农产品协议》由序言、正文 21 个条款和 5 个附件组成。此外,各成员方的具体减让承诺表也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内容主要包括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承诺、削减农产品生产补贴的承诺、削减农产品出口补贴的承诺、出口禁止与限制、免于起诉的规定、减让进程的评审等部分。

(1)市场准入。农产品市场准入规则是“只准用关税”。许多情况下,关税是乌拉圭回合前农产品保护的惟一形式。如果以前的政策是国内价格比世界价格高 75%,那么新的关税可以为 75%。这就是非关税措施的关税化。

(2)国内支持承诺。国内支持是各成员方对农产品实施价格支持、直接支持以及其他补贴形式的国内保护措施。而国内价格支持承诺是指各成员方给与国内农产品生产者的上述各种支持措施削减的承诺。具体削减方法是先计算出各成员方在 1980—1988 年基期内对农产品实施保护的“国内支持总量”,然后规定一定的逐年削减比例予以执行。具体减让的比例是:发达国家在 6 年内平均削减国内支持总量的 20%,发展中国家在 10 年内平均削减国内支持总量的 13%。

(3)出口补贴。禁止农产品出口补贴,除非某个成员把该种补贴列入承诺清单。协议要求成员方削减它们对出口补贴的数额及出口补贴的出口数量。协议要求发达国家在 6 年期间以相同的节奏将基期补贴的出口数额减少至 21%和出口补贴相应的预算开支减少 36%,发展中国家的削减数额 10 年中为 14%,在预算开支方面的削减额同期为 24%。